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范本（服务类）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
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5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39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3 |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 82 |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 91 |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97 |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03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兴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

2.政府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0601号

3.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零玖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10963130.00元）

其中：

①分标 1：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美化陈列）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贰仟零壹拾元整（¥5732010.00元）

②分标 2：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基础布展）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万玖仟元整（¥2709000.00元）

③分标 3：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备）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2522120.00元）

6.项目资金来源：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采购需求:

对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进行改造,重点优化布展《南海美人鱼·浅滩栖梦吟》《中华粉黛跃·碧波守护行》《巨鲸破浪歌·豚影逐潮舞》《生命经纬织·万物共呼吸》《千年航海家·万里归途记》《蓝滩古裔现·微观王国奇》《绿盾护海行·蔚蓝世代传》等主题展区。同时,通过结合保护区动态数据可视化技术促进监测成果的有效转化与应用,增设交互式展示终端,公开水质、物种分布等关键生态数据,增强公众对保护区生态保护成效的理解,激发社会支持与参与。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实施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分标 1:**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美化陈列)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分标 2:**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基础布展)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常规展馆)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分标 3:**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5日（工作日）8:30-12:00, 14:30-18:00。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3.开标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4.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联系方式：徐萍钰 0779-30384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兴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广场西路东 9-5 号

联系方式：徐兰秦 0775-2309825、0775-2268728

3.监督部门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 话：0771-5331544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兴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

2.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玖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10963130.00元）。本项目均以清单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另册提供）。**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采购预算总金额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其中：

①分标 1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美化陈列）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贰仟零壹拾元整（¥5732010.00元）

②分标 2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基础布展）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万玖仟元整（¥2709000.00元）

③分标 3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备）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2522120.00元）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以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支付合同款。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总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财政批复的采购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部分由乙方承担。

4.本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均需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本章附件】。

6.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7.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表

| 技术参数 | | | | | | |
|--|---|---|----|----|---|----|
|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p> <p>2.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p> <p>3.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北海市博物馆第三层</p> <p>4.项目实施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p> <p>5.采购范围：预算控制价所包含的所有内容。</p> <p>6.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p> <p>7.中标分标1的供应商需负责展馆3年的整体运行维护（含水电、物业等），中标分标3的供应商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点3年运行展馆的高科技设备及技术提供。</p>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分标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1 | 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 | 分标1： 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美化陈列） | 1 | 项 |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开展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的改造和布展。包括整体美化设计、布展深化及展品陈列布置，提升展示效果与观众体验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
| | | 分标2： 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基础布展） | 1 | 项 |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开展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的改造和布展。包括墙体、天花饰面、地面装饰、线路铺设、灯光系统安装等基础施工，以及地面找平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

| | | | | | | |
|---------------|--|--|---|---|---|--|
| | | 分标 3: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备） | 1 | 项 |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开展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的设备购置。包括购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所需的展示设备、生态场景布景设施等，确保展馆功能完善。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
| 合同实施期限及项目建设地点 | 合同实施期限：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北海市博物馆第三层。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劳动效果，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返工，直到符合验收标准； 2.中标人应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及时汇报工作进程及完成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 | | | |
| 验收标准、规范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 | | | |
| 支付方式 |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首付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金额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尾款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按最终结算的金额支付剩余的款项（服务价款的结算最终以被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的价款为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以本采购预算总金额支付合同款）。支付具体时间：每期的付款时间均是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按时转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号上。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直至中标供应商出具合格发票。每期付款均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 （注：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 | | | | | |
| 报价要求 |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分为三个分标，每一个分标单独报价，所报价格为含税价，费用包含：服务的成本、人工费、运转服务费、人员伙食补贴、运输费、履约验收、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 | | | | |

| | |
|-------------|--|
| <p>基本要求</p> | <p>1.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人的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确保服务质量；若未经采购人同意随便更改采购人要求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指定项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p> <p>2.本章技术要求中，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的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p> <p>3.服务人员要求：项目实施阶段每个分标至少投入项目负责人<u>1</u>名，其它人员均不少于<u>5</u>名，所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保证此次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投标人必须书面响应此需求，不响应者作无效招标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名册（内容至少包括：拟投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在本项目中的职务或工作岗位、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如有）；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不能随便变动。</p> |
| <p>其他要求</p> | <p>1.现场勘查：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需要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可自行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勘查。</p> <p>（1）勘查调研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及所有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现场勘查联系电话：<u>徐萍钰</u>，联系人：<u>0779-3038466</u>。</p> <p>（3）现场勘查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为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p> <p>（4）现场勘察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材料加盖公章。材料不齐或有误的，不予接待。</p> <p>2.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p> <p>3.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公开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公开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公开招标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对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建立、工资发放及缴纳保险等事项进行管理。）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公开招标小组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p> <p>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5.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p> <p>6.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按招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 |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 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2） |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燃气热水器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 热泵热水器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 | | | | |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 | | |
| 6.1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6.2 | 联合体 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11.2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 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最近半年内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最近半年内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其 |

| | | |
|------|--------|---|
| | | <p>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材料(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根据招标文件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3.1 | 商务文件组成 |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 技术文件组成 | <p>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报价文件组成 |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p>本项目预算份额为：</p> <p>人民币壹仟零玖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10963130.00 元）</p> <p>其中：</p> <p>①分标 1：</p> <p>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一展陈设施美化陈列）</p> <p>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贰仟零壹拾元整（¥5732010.00 元）</p> <p>②分标 2：</p> <p>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一展陈设施基础布展）</p> <p>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万玖仟元整（¥2709000.00 元）</p> <p>③分标 3：</p> <p>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一展陈设备）</p> <p>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2522120.00 元）</p> <p>报价包含：（含发票税率、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 | |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 (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

| | | |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
| 3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小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微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最终验收合格且无质量争议之日起，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成交人提供。</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38.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p>1、广西兴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门；联系电话：0775-2309825、0775-2268728；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广场西路东 9-5 号。</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779-3038466；通讯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p>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8 时 00 分。 |

| | | |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每个分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兴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11701009300134943 |
| 41.1 | 解释 |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41.2 | 其他释义 |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p> |

| | | |
|--|--|---|
| | | <p>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采用电子签章均有效，因电子系统导致的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人印章位置有偏差的，不作为废标条款。不影响投标有效性。</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特别说明：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可采用政采云系统中的CA 签章，也可由其本人签名，不得代签，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或未编制留有空项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 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根据采购人的意愿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可按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按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35.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开标，已经开标的，应当中止开标流程。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意愿重新组织招标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

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的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分标 1：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美化陈列）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 = 投标报价。</p> <p>(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精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划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承诺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p> | 10 分 |

| | | | |
|-----|-----------------------------|--|-----|
| | | <p>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金额）/某投标人评审价（金额）×10分</p> <p>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2 |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项目整体策划设计 方案 (满分 30 分) | <p>一档（10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设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分析论述浅显；方案符合主题定位，具有原创性，满足教育基地基本设计要求；能提供设计效果草图，但草图的效果一般，版块分布较差，各个板块设计不完整；整体策划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p> <p>二档（20分）：设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对设计工作的总体设想（包含工作的思路、理念准确性、合理性）、设计规范、设计依据、设计说明、设计的可实施性、设计的经济合理性、方案效果等方面一般、可行；方案符合主题定位，具有原创性，满足教育基地基本设计要求；能提供设计效果草图【至少包含：版块平面布置草图、俯视图草图】，草图效果较好，版块分布较合理，各个板块设计较完整，图纸设计较规范，能体现投标人有一定的专业设计能力；整体策划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强；</p> <p>三档（30分）：方案符合主题定位，具有原创性，满足教育基地基本设计要求；版块分布合理，各个板块设计完整；整体策划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展厅设计科学合理，有科学流畅的规划路线，设计新颖独特，通过多媒体能提升教育基地的人机互动。设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对设计工作的总体设想（包含工作的思路、理念准确性、合理性）、设计规范、设计依据、设计说明、设计的可实施性、设计的经济合理性、方案效果等方面较好，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分析论述较好，采用的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的特点；能提供项</p> | 30分 |

| | | | |
|-----|---------------------|---|-----|
| | | 目基础设计的各种效果图纸【至少包含：版块平面布置草图、俯视图草图、照明线路布置草图（内光源）】，草图完整度高，版面好，图纸设计规范、合理、可行，符合行业有关标准或规范，版面清晰，并能根据用户的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体现出投标人有较高的专业设计水平。 | |
| 2.2 | 项目技术方案 (满分 30 分) | <p>一档（10分）：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分析论述浅显；方案符合主题定位，具有原创性，满足教育基地基本要求；版块分布较差，各个板块实施不完整；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p> <p>二档（20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对实施工作的总体设想（包含工作的思路、理念准确性、合理性）、实施规范、实施依据、实施说明、实施的可实施性、实施的经济合理性、方案效果等方面一般、可行；方案符合主题定位，具有原创性，满足教育基地基本实施要求；版块分布较合理，各个板块实施较完整，图纸实施较规范，能体现投标人有一定的专业实施能力；整体实施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强；</p> <p>三档（30分）：方案符合主题定位，具有原创性，满足教育基地基本实施要求；版块分布合理，各个板块实施完整；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展厅实施科学合理，有科学流畅的规划路线，实施新颖独特，通过多媒体能提升教育基地的人机互动。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对实施工作的总体设想（包含工作的思路、理念准确性、合理性）、实施规范、实施依据、实施说明、实施的可实施性、实施的经济合理性、方案效果等方面较好，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分析论述较好，采用的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图纸实施规范、合理、可行，符合行业有关标准或规范，版面清晰，并能根据用户的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体现出投标人有较高的专业实施水平。</p> | 30分 |
| 2.3 | 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 <p>一档（5分）：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期内（实施和质保期间）的技术服务支持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针对性</p> | 15分 |

| | | | |
|-----|-----------------|--|-----|
| | | <p>、合理性、完整性、实用性综合评定一般；</p> <p>二档（10分）：提出的服务方案较好，服务期内（实施和质保期间）的技术服务支持方案、保障体系、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在内的方案能够较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有明确的应急承诺（注明时间），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实用性综合评定良好；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拟投入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证明材料（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切实可行的明确详细的应急方案（注明时间），能提供快捷有效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实用性综合评定优秀。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承诺方案、本地化服务方案详尽程度完整、清晰、具体，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针对性强，能够提供优质的服务，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2025年12月份以来投标人为以上相关人员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p> |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商务资信 (满分15分) |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认证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认证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p> | 15分 |

| | | |
|------------------|---|--|
| | <p>认证证书，得 2 分（认证范围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5）项目团队配置：项目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2 分。</p> <p>（6）投标人有承接过类似本项目的项目业绩，2023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p>总得分=1+2+3</p> | | |

分标 2：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基础布展）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精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划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承诺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p> | 10分 |

| | | | |
|-----|---|---|------|
| | | <p>价。</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金额) / 某投标人评审价 (金额) × 10 分</p> <p>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2 |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主要施工方法 方案 (满分 15 分) | <p>供应商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 (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p> <p>二档 (10 分)：二档 (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具有各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步骤、施工要点内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 (1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具有各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方案、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方案且具有针对性，能高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 15 分 |
| 2.2 | 拟投入的主要 物资计划、劳 动力安排计划 方案 (满分 15 分) | <p>供应商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 (5 分)：投入的主要物资简单，具有组织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p> <p>二档 (10 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 (15 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材料物资采购及供应保证措施，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p> | 15 分 |

| | | | |
|-----|------------------------------------|---|-----|
| 2.3 |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 (满分15分)</p> | <p>供应商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p> <p>二档（1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p> <p>三档（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明确管理班子质量责任，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隐蔽工程检查制度，有施工质量验收制度，工程质量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p> | 15分 |
| 2.4 |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满分15分)</p> | <p>供应商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p> <p>二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三档（1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合实际且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管理目标。</p> | 15分 |
| 2.5 |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满分15分)</p> | <p>供应商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p> <p>二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p> | 15分 |

| | | | |
|-----------|-----------------|---|-----|
| | | <p>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三档（1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差管理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具有各项计划图表。</p> |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商务资信 (满分15分) |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 项目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p> <p>(4) 投标人有承接过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投标人有承接过类似本项目的业绩，2023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15分 |
| 总得分=1+2+3 | | | |

分标3：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备）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精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划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承诺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p> | 10分 |

| | | | |
|-----|--------------------|--|-----|
| | | <p>准价。</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金额）/某投标人评审价（金额）×10分</p> <p>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2 | 技术分 (满分75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45分) |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需求理解与设备选型过程，实施进度规划与施工工艺，项目人员配置与现场成品管控、系统集成调试与项目风险管控等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对应评分项缺失的不计分。（满分45分）</p> <p>1. 项目需求理解与设备选型方案（满分12分）</p> <p>一档（2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简要，仅列出了项目需求及设备名称，选型分析、场景适配性说明缺失。</p> <p>二档（5分）：基本符合项目主要需求，列明设备选型内容，具备简单选型说明，内容完整性一般，无实质性错误。</p> <p>三档（9分）：完全响应项目核心需求，设备选型清单完整规范，明确选型理由及展馆场景适配性，设备横向参数对比分析少，方案完整无缺陷。</p> <p>四档（12分）：完整匹配本项目展馆设备全部功能、性能及场景专属需求，设备选型清单齐全规范，完成多品牌/多型号设备参数、性能、质量横向对比，详细阐述选型筛选过程、核心理由及展馆场景适配优势，方案针对性、专业性强。</p> <p>2. 实施进度规划与施工工艺方案（满分12分）</p> <p>一档（2分）：进度计划及施工工艺内容简单，施工节点模糊、工序粗略，可行性低。</p> <p>二档（5分）：具备基础进度计划和施工工艺流程，满足通用施工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工序细化不足、进度保障措施简略。</p> <p>三档（9分）：进度计划、关键节点齐全合理，施工流程规</p> | 45分 |

| | | |
|--|---|--|
| | <p>范完整，提及交叉施工管控及进度保障措施，整体可行性强，专项场景管控针对性措施一般。</p> <p>四档（12分）：项目全周期实施进度计划完整紧凑，关键节点精准；能结合现场施工场景，制定完善交叉施工、错峰避让、工序协同机制，配套工期预警、进度保障及赶工预案；施工工艺流程完整规范，工艺细节详实、合规性高。</p> <p>3.项目人员配置与现场成品管控（满分10分）</p> <p>一档（2分）：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描述简单，岗位职责模糊，现场管控、成品保护仅简单提及，无具体实施内容。</p> <p>二档（4分）：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职责明确，具备基础现场管控及成品保护措施，内容较为笼统。</p> <p>三档（7分）：核心岗位配置齐全、分工清晰，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具备完整的成品保护及现场文明施工管控措施，符合项目基本实施要求。</p> <p>四档（10分）：项目组织架构健全完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调试、安全、现场管理等岗位配齐到位，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配套全面，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结合施工场地实际情况，施工与运营交叉的专属特点，制定了全流程、可落地的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现场专项管控方案，措施详实、针对性强。</p> <p>4.系统集成调试与项目风险管控（满分11分）</p> <p>一档（2分）：集成调试、风险管控内容简单，无细化调试步骤和专项防控预案。</p> <p>二档（5分）：具备基础系统集成调试思路和通用风险防控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8分）：系统集成、整体调试方案完整，组网逻辑清晰，具备基础跨系统对接说明；风险识别覆盖主要项目风险，配有基础防控预案，无系统拓补图或拓补图简单。</p> <p>四档（11分）：提供完整的系统拓扑图，系统组网架构、集成逻辑清晰直观；制定分阶段单机调试、分项调试、整体联调的全流程规范方案，调试步骤详实；明确与消防、弱</p> | |
|--|---|--|

| | | | |
|-----|------------------|--|-----|
| | | 电、声光等既有系统的接口协议、对接方式及兼容适配方案；识别本项目交叉施工、系统兼容、成品损坏、工期延误等专属风险全面，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机制及专项处置预案。 | |
| 2.2 | 售后服务分 (满分30分) | <p>一档（6分）投标文件编制有完整的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定期维护、技术培训、质保服务、保外维修等售后服务内容，有为本项目提供3年驻场设备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的承诺表述。整体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设备质保期限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14分）完全满足第一档全部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措施具体、具备可实施性，各服务模块流程较清晰；售后人员配置、服务保障体系齐全规范。列明了驻场周期、岗位设置及日常工作职责基本满足系统设备运行要求。投影、中控主机系统关键设备质保期大于一年（提供质保服务承诺书，如提供原厂设备厂商承诺书的加盖投标人公章，供货时提供原件查验）。</p> <p>三档（22分）完全满足第二档全部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完全覆盖故障受理、派单处置、定期维保、技术培训、用户回访、应急保障等全流程服务内容；有设备系统常见故障分析；故障响应速度、现场处置抵达时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驻场运维服务方案细化完善，服务细则合理，有日常设备监测、隐患排查、故障处置、技术支撑等具体工作内容；具备售后服务保障，设有服务对接机制及售后团队；设备维保、人员培训、保外服务标准及流程均具体明确。</p> <p>四档（30分）完全满足第三档全部要求，驻场服务精细化到位，制定了完善的日、周、月常态化运维工作计划，全面覆盖设备实时监测、隐患排查、整机维保、即时故障处置、全程技术答疑、日常使用保障等全方位服务科学、合理。投影、中控主机系统关键设备质保期3年以上（含3年），承诺设备首年出现非人为功能性故障实行只换不修，（提供质保服务承诺书，如提供原厂设备厂商承诺书的加盖投标人公</p> | 30分 |

| | | | |
|-----------------|-----------------|--|-----|
| | | 章，供货时提供原件查验）。明确提供项目设备备品备件优惠政策、质保期外专属运维及维修优惠方案。建立专项应急抢修、定期回访、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机制，整体服务质量及履约保障能力优于采购要求。 |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商务资信 (满分15分) | <p>(1) 业绩 (满分 9 分) 2024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信誉分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p> | 15分 |
| 总得分 = 1 + 2 + 3 | | | |

备注

- 1、评委独立打分，打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人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算术平均值；
- 3、各标项独立评审、独立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四节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推荐前叁名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个服务成本列表，人工费用、规费、税金等）】。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资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评定其报价无效。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2. 乙方提供的涉及的货物、配件、材料等必须为全新的原厂合格产品，质保期内负责及时上门维修、更换相关货物及配件零部件，费用包含在合同款内；质保期满后免费提供故障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按现行市场价商议只计收配件费。

3.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设计师、技术人员等核心团队成员，其资质、经验均不低于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上述人员。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按时到岗履职，因人员缺岗、更换或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延误或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若乙方经两次整改后，服务成果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1年，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配件、材料等，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殊注明外，质保期为 年，自货物、配件、材料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款内。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运行维护的，应在 个小时内到维护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小时内解决，预计故障将超过 小时的，须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维护和技术援助电话。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第一期款项：自签订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保函（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保函有效期不少于5个月），甲方收到保函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 （¥ ）作为首付款。

(2) 第二期款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函（最高申请支付进度款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通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即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作为进度款。

(3) 终期款项：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最终结算的金额支付剩余的款项（服务价款的结算最终以被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的价款为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以本采购预算总金额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要求或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和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合格发票为止，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乙方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非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经甲方审核无误且项目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将因违约等问题（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2）乙方未及时修复缺陷或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且乙方未及时赔偿。

5. 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_____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6. 递交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银城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及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配件、材料等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2.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可编辑的原始文件、设计源文件、素材、数据等全部成果载体。未完整移交的，视为未完成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 营业执照
9.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银行开户许可证
11. 项目采购廉政合同
12.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若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 |
|--|-----------------|
|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 单位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37605653D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注：1.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采购项目：

采购时间：2026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单位（乙方）：

为加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供应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其他涉及个人利益的不合理要求。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附件3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行为，便于各方进行安全管理，在执行主合同有关条款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规范、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2.乙方对主合同服务范围内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3.乙方指定：_____（法人代表）为乙方合同范围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乙方知悉并同意，安全生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主合同价款中，甲方不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安全生产相关费用。

二、安全生产目标及标准

1.安全生产目标

乙方安全生产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包括：

1.1 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事故 0 起；

1.2 火灾、中毒、环境污染事故 0 起；

1.3 安全原因导致的政府处罚、媒体负面报道为 0；

1.4 因安全原因导致的现场整体停止服务不得超过 1 天（含）；

1.5 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政府部门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1.6 安全原因导致的群体性事件为 0。

2.安全生产标准

乙方的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业规定的安全规范，及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

1.1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且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人员实施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 100%持证上岗，并按要求完成培训、定期审证。

1.3 乙方在每次开展施工前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人员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1.4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1.5 乙方应督促工作人员穿戴好服务防护用品。

1.6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提供安全保护，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高温、高寒、高空等作业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1.7 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工作人员应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相关保险。保险应覆盖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以及因工作原因导致的所有意外伤害、疾病和死亡。乙方应确保购买的保险金额足够覆盖所有可能的风险，且保险期限应至少与项目合同期限相同。

2.安全事件处理

2.1 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食物中毒、群体性事件、停工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组织人员和设备启动应急预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应上报甲方的安全事件包括：

- (1) 达到国家规定等级的安全事故；
- (2) 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暴恐事件；
- (3) 人员在现场被困 1 小时以上；
- (4) 人员食物中毒；
- (5) 自然灾害受损；
- (6) 因安全事件造成项目整体停工；
- (7) 发生集体上访、静坐抗议、游行示威等人员聚集行为或发生自焚自残；
- (8) 政府处罚通报或媒体负面报道。

2.2 服务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费用或利润，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接受甲方依据合同进行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承

担其他违约责任，受伤害人员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凡合同约定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以按违约责任给予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在项目服务期间内发生危及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给甲方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此引发的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与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
| 日期： 2026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页码）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页码）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6、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 7、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8、根据招标文件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4、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5、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2、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 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 名称 | 服务项目要求 | 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 |
| 1 | | 1 2 3 | | 1 2 3 |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
| 2 | | 1 2 3 | | 1 2 3 |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一、投标函····· | (页码) |
| 二、开标一览表····· | (页码) |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_____）（分标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实施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总报价(元)③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1项 | | | |
| 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 | | | |
| 合同实施期限： | | | |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570-GXXS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